

洛宁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宁政食安委〔2020〕20号

洛宁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洛宁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0年洛宁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9月25日

2020 年洛宁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是全面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之年。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，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为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，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，实现“强监管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总体目标，2020 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、党委政府部门食品安全主要职责。（各乡（镇）党委政府、县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）细化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（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巡察办、县政府食安办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负责）在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充实乡（镇）食安办、村（社区）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。（各乡（镇）负责）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；对

没有履行职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（县政府食安办、县纪委监委负责）

2.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持续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。全面取缔县城区集贸市场活禽宰杀场所和交易场所。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负责）持续非洲猪瘟疫情防控。加强对生猪养殖、肉类加工等关键区域清洗、消毒工作，严格落实餐厨剩余物饲喂禁令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。对猪肉及猪肉制品做到应检尽检，保障市场猪肉供应的同时严防病毒输入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犯罪行为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负责）

3. 提升监管能力水平。突出食品安全首要职责，抓好基层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，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。推行食品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，做到“定格、定岗、定员、定责”。强化乡（镇）领导干部、村（社区）食品安全协管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提升监督管理水平。（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实施“互联网+食品”智慧监管，打造“阳光车间”，全县食品生产企业80%以上纳入智慧监管平台。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，继续推动实现业务用房、执法车辆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。加强对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法治观念和

依法监管能力。加快城区农贸市场快检室规范化建设，配备食品快检设备。（县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强化各项工作保障。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。（县财政局负责）持续推进食品工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重点食品企业诚信管理评价工作，促进社会信用信息共享，对严重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。（县商科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强化学校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，发挥风险控制和风险分担作用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教体局，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）

5. 防范食品重大风险。加强旅游景区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食品安全管理。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做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（县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）加强食品“三小”场所监管，开展冷库及冷藏、冷冻食品、食品配送、食品仓储、酒类市场、批发市场等专项整治行动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，对新业态、新产业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6.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。健全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，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自查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、风险管控、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。推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，督促高风险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。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实现产品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风险可控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7. 严惩食品违法犯罪。持续严厉打击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、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、非法添加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“地沟油”等来源不明食品原料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，以及虚假违法食品广告、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制度。建立联动联查、行刑衔接工作机制，形成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8. 实施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行动。组织实施县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，做好辖区食源性疾病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组织管理。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交流机制，实现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，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、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。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，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，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。（县卫健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）

9.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。继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，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。持续做好大气污染治理，不断加强水污染防治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）严格执行农兽药、饲料添加剂等生产和使用规定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，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。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等有关规定，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。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，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。强化畜禽市场监管，落实畜禽屠宰前、中、后的检验检疫制度，严禁不合格畜禽肉类产品流入市场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10.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、学校负责人和教师陪餐制。提倡举办学校食堂家长开放日活动，家长委员会成员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监督。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，统一采购、统一分配、统一运送，减少中间环节，确保采购质量。全面推进学校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。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（小摊贩）的监管，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做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。（县教体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11.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，严厉打击制售“三

无”食品、假冒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取缔“黑工厂”“黑窝点”和“黑作坊”。全面整治“三小”生产经营单位设施条件不达标、不规范等问题，净化农村消费市场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负责）

12.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。落实餐饮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，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提档升级行动，全面治理“餐桌污染”。推行“公筷公勺文明用餐”行动，最大限度减少就餐环节交叉感染及食源性疾病传播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卫生的用餐习惯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科工局，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）加强网络餐饮监管，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。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。（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（镇）政府负责）加强餐饮行业的垃圾分类管理，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防范“地沟油”流入餐桌。（县发改委、县城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 实施保健食品护老行动。持续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整治行动，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行为。继续开展识骗、防骗宣传教育活动，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督促粮食收储企业把好出入库质量关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，提高监测数量，扩大监测范围，强化监测结果应用。加强

粮食质量安全监测,做好超标粮食处置。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。

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)

15.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。推进创建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(镇)活动,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估方式,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者主体责任。继续开展示范市场、示范街道、示范村(社区)等创建行动,打造“洛水山肴”“上戈苹果”等品牌。

(县食安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6. 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。坚持问题导向,加大重点区域、企业、品种、项目抽检监测力度,提高抽检效能,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年抽检任务(4批次/千人),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达100%。(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加强基层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(监)测能力建设,实现食品、食用农产品快速监测服务全覆盖。(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7. 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。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,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%以上,农药利用率达40%以上,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%以上。(县农业农村局负责)建立落实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和查验合格证制度。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,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建立生产记录、产品检测和质量追溯等管理制度,产品上市时出具合格证。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

落实法定义务责任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8. 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大绿色标准化种养植基地建设，加强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，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年增速达8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）实施质量兴农计划，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。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提升行动，支持企业培育和申报驰名商标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商科工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应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，引导延伸企业产业链，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，运用现代经营模式，促进经营多元化、规范化和现代化。（县发改委、县商科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强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。加大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力度，协调重大突发舆情处置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平台、宣传栏等阵地宣传食品安全科学常识，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